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317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洪啟超

被告 司麥宇國際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簡志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9,36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9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
年8月10日起至民國113年2月9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及自
民國113年2月10日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
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
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49,3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
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之規
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計 算 書

01	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02	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03	合 計	1,000元	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6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07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08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

13 書記官 徐宏華